

## 對聾/弱聽兒童的學習需要之意見書

我是路駿怡，天生深度聾的，曾讀真鐸啓喑學校畢業。我的父母同樣是聾人，我從小會用手語跟我父母溝通，溝通無障礙，這是手語是我最重要的溝通。直至入讀真鐸啓喑學校，學校採用了口語教學，老師是不用手語的。當時我讀學校時，我戴了助聽器，老師用口語來教課，甚至訓練我讀唇。其實，我只專心注意老師的讀唇，讓我猜估老師講什麼? 看來我不是來上課學習任何的科目，而是學習怎樣讀唇。我大部份上課看了老師的口型都不懂，只是發呆直至下課為止。有一天，我不懂做功課，立即地找我媽媽教我，我媽媽打手語解釋怎樣做功課，這時候，我恍然大悟! 相比之下，我寧願老師用手語來教課! 我媽也是曾讀真鐸啓喑學校，她認為老師上課講的話，令她真的不明白上課內容，這是浪費時間! 所以我媽打手語教我。這學校採用了【口語教學】為的是期望全部聾童都使用剩聽力和讀唇，可以融入社會，希望聾童能像「正常人」可以和其他人會聽會講來溝通。這是好心做壞事! 畢業後，我學了什麼? 對我來說，很少學到知識，大部份學了讀唇，真是浪費時間!

後來，我父母及親戚鼓勵我去美國三藩市藝術大學讀媒體，讀了四年後獲得副學士學位，我為何可以在美國畢業? 是因為在大學教課時，手語傳譯員用美國手語翻譯，讓我明白上課內容。我發現讀書或學習要用手語是重要的。畢業後，回港找工作，我曾經做設計工作，我和健聽同事的溝通是用筆談，但我們仍然溝通誤會，原因是健聽同事用筆談是廣東話，我看了筆談才不懂，我設計出錯，結果被同事氣死，她認為我是笨拙。我寫解釋讓她明白我是不懂筆談用的廣東話，我只是看懂書面語。做了一年後退工，原因是溝通問題。

後來，我從 2005 直到現在的我加入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擔任中心語言研究項目助理，現在我都開心是因為和健聽同事使用手語溝通，還有，這公司讓我有機會讀亞太區手語語言學研究及培訓計劃，學懂了許多有關手語語言學及聾人教育的知識。原因是老師使用手語教學，我學了很多新的知識。

所以我希望政府應該讓聾童有權利選擇手語來學習，不要剝奪聾童的需要及選擇他們的語言。我不希望下一代重複以前的我一樣沒選擇的學習。

最後，我促請政府要明白及尊重聾童的需要—手語作公眾教育。政府應該有責任理解誤解，有足夠的資訊讓父母明白及可以選擇語言—手語。

附：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第二十一條便指出締約國應當「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

第二十四條指出締約國應當「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

第三十條指出「殘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文化，應當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承認和支持」。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為此締約國應：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